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政府（由香港郵政署長代表）訂立櫃枱收件服務合約。

根據上述合約，政府將於指定的郵局，提供櫃枱收件服務，協助一些尚未具有能力以電子形式遞交貿易文件予政府的貿易商，將有關文件進行數據轉換，然後再呈交予政府。為提供是項服務，貿易通將於合約生效日或之前，向這些指定郵局提供所需的軟件和硬件，並代其安裝；而貿易通可根據本身的意願，在提早終止合約或合約期屆滿後，取回有關的軟件和硬件。根據櫃枱收件服務合約，這項櫃枱收件服務是由政府提供的，而貿易通須向政府支付月費。

上述櫃枱收件服務合約，是訂約雙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並依據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經磋商後而達成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櫃枱收件服務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29%。由於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政府之全資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櫃枱收件服務合約項下，於一定期限內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提供櫃枱收件服務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將低於 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

定，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櫃檯收件服務合約

合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政府與本公司  
交易之性質： 於指定的郵局提供櫃檯收件服務  
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支付費用之安排： 在政府每月發出有關發票的十四天內，貿易通須繳付所涉及的服務月費

###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由董事會先參考本公司估計指定郵局每年處理的進出口報關表格數量，然後以最高預計年度收益為基礎而釐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關之年度上限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兩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	4,000	4,000	3,30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根據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本公司須設立服務站，讓一些尚未具有能力以電子形式遞交貿易文件予政府的貿易商可以透過服務站將有關文件進行數據轉換，然後再呈交政府。為了鞏固本公司在進出口紙張報關市場的地位，本公司不時在合適的地點增設服務站，以加強及擴張其服務站網絡。依據這項商業發展路向，本公司回應了香港郵政署長為了在選定的郵局提供收件服務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出的提交建議書的邀請，隨後本公司獲政府邀請簽訂上述合約。這項交易能幫助本公司爭取更多進出口紙張報關客戶，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收益。

持續關連交易於目前及將來皆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 12.29%。由於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政府之全資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櫃檯收件服務合約項下，於一定期限內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提供櫃檯收件服務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將低於 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41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櫃檯收件服務合約續期或其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 重大利益

基於陳慧欣女士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在這項櫃檯收件服務合約中，存有重大利益關係。陳女士因此缺席董事會就這項櫃檯收件服務合約所舉行的會議，她並無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和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生效日」	指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櫃檯收件服務」	指主要包括根據櫃檯收件服務合約項下，在指定郵局的櫃檯進行驗收、初步輸入數據以作核實、計算收費及收取有關費用的服務；
「櫃檯收件服務合約」	指本公司與政府因應在指定郵局提供櫃檯收件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簽訂的合約；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	指本公司與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的一份合約，根據這份合約，本公司對某些與貿易有關的官方文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百分比率」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表格」	指進出口報關紙張表格，載有遵照政府要求而提交與進出口報關有關的所需數據；
「%」	指百分比；以及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 李乃熺博士，S.B.S.，J.P.（主席）、陳慧欣女士、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WEBB Lawrence先生；**執行董事** - 吳偉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翟焯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及袁金浩先生。